

如何做好基层商业银行纪检监察工作的思考

李奕

(湖南银行郴州分行, 湖南 郴州 423000)

【摘要】而对于商业银行来说,和金融机构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近几年银行业的腐败现象越来越严重,比如银行职员参与民间集资、银行职员贪污等,对金融机构的形象造成了很大的伤害,因此要加强对基层商业银行内部的监管,并对其进行实时监控,以推动其发展。基于此,本文首先对基层商业银行纪检监察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阐述,并提出了相应的措施,为基层商业银行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有效性奠定基础。

【关键词】新形势下; 基层商业银行; 纪检监察工作; 工作策略

在新时代不断发展与进步的背景下,基层商业银行的纪检监察工作也得到很大的改观,监督的环境得到很大的改善,监督的力度也得到显著的增强。党的二十大以后,纪检监察工作向纵深发展,纪检监察工作更加突出其政治性,对领导班子尤其是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提出新的要求,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切实履行好党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从工作实践出发,对新形势下的商业银行纪检监察工作进行了论述。

一、基层行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现状

(一) 体制机制有待加强

随着我国商业银行在市场化进程中的逐步深入,许多制度、制度方面的矛盾与问题也日益凸现。部分经营核心的商业银行,虽然以前已建立了综合的纪检监察组织,但因工作性质、职务等原因,出现了大量的转岗现象。最初由负责监督、实施和问责的基层单位指派的全职纪律监察员将被彻底取消,并由一个兼有纪律监察员的副主任来代替,这种地位的转换必然会引起职责取向的改变。兼职纪检监察委员除了要负责纪检监察、工会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工作外,还承担着办公管理、业务管理、渠道管理、企业文化、安保等方面的工作,部分银行因为人员编制的限制,需要处理商务、个人理财、电子银行、信用卡等业务。基地纪委委员兼职多,工作量大,工作精力分散,不能把工作重心放在纪检监察工作上,这就客观上削弱了纪检监察工作。对此我国商业银行有关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并在其基本组织结构改革中反复强调,要强化、不能弱化。纪律控制专员的工作人员;设立接受党组织的办事处应设纪检监察专员,可指派专职监察人员。在员额数目有限的情况下,不能指定全职监察员以执行纪律审查,就必须指定一人同时兼任纪律监察专员

和副监察专员,需要更好地划分纪检监察人员;强调了纪检监察专员要围绕自己的工作重点,在工作实践中,可以承担与纪检监察工作紧密关联的工作,但是对涉及到监督管理职能的其他工作,如市场营销、财务会计、工程等,一律不承担。加强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纪检监察干部要认真地履行自己的监督责任,把重点放在中心工作上,增加监督的力度,丰富监督的方法,提升监督的质量,努力促进廉洁银行的建设,促进整个银行的各项业务活动的顺利、快速发展。但是实践证明,兼职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任务较多,业务水平较低,很难适应新形势下的审计工作需要。

(二) 思想认识有待加强

有些基层纪检人员觉得,纪检监察工作是一种“打擦边球”的工作,效果不好,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没有充分意识到他们工作的神圣和重要性。基地部分纪检工作人员对纪检监察工作的工作绩效缺乏足够的认识,存在着“纪检工作”走过场,对调研单位缺乏积极性和热情,对扎实工作缺乏热情;监察、查案,就是怕上面不支持,更怕出问题、领导不满,以后的工作就很难做。害怕影响人际关系,上面的监管害怕打击报复,同事的监管害怕破坏团结、破坏和谐,这些都会对以后的工作和个人的发展产生影响。因为害怕太多的管制,让干部不能了解、甚至反感,反而会让本来融洽的人际关系变得更糟。会不会影响到工作目标?害怕太过严厉或太过拘束,会阻碍工作的完成,会打击人的工作热情,造成“少不如多”的心理,造成可查而不能查的案子与事故。在工作上缺少了工作的主动性,在等着领导的指令,创新意识很弱,已经养成依赖过去的经验来行事的习惯,按照一种传统的方式来行事,不擅长去研究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

（三）能力素质有待加强

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质量，关系到纪检监察工作的成败。纪检监察工作自身的特点，客观上对纪检监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由于各方面的原因，目前我国纪检监察工作队伍整体素质偏低。有些纪检监察机关不注重学习，工作积极性不高，对经济的研究也不是很好，知识基础比较窄，政治学习比较薄弱，对党的政治学习不够深入，对自己的专业知识也不了解，缺乏做群众思想工作和违规管理的能力，已经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的需要。第一，缺乏对新事物的学习习惯，对新形势下的党风廉政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新情况、新特点的研究不够深入；第二，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存在较大的责任感，对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缺乏主动的思考与掌握；有些基层纪检干部与一般人一样，对自己的要求不严格，对工作“过得去”，还停留在“学习”、“见面”、“听汇报”等最基本的工作方法上，缺乏一种创造性的工作方式，尚未跳出教育学习的枷锁。目前还存在着处理工作、处理申请、依赖过去的习惯和经验等问题，思想认识不清，工作积极性不高，对自己工作的神圣、重要程度缺乏认识，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成效认识不够，在工作中还存在着“挂职”等消极心态，缺乏钻研业务、扎实工作的积极性，因此如何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质量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新形势下基层商业银行纪检监察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治思想认识不到位

一是政治站位不高。有些领导干部把纪检监察工作看作是政治工作，和坚定地执行中央银行的责任没有多大关系，重量级的业务惯例和轻量级人员管理的想法依然存在。二是风险观念较弱。受行业特性所限，基层中央银行执行职务过程中存在的廉政问题极少甚至极少发生，致使一些“领导干部”尤其是对纪检监察工作认识不深、认识不清、思想僵化。三是沟通不顺畅。由于纪检监察机关与监察机关之间的“预防性”，部分领导干部规避监督，监察机关与被监察对象之间有思想交流和工作接触，日常接触不多等，这些都是制约监察功能发挥的重要原因，直接关系到监察工作的最后效果。

（二）职责不够超脱

“三转”规定出台后，虽然有部分业务指导团队从商业银行内部撤出，但是仍然离不开一些常规工作。当前我国商业银行体系中仍然存在着大量的纪检

监察机关在集中采购、人事任免等环节，以及招投标、面试、计票等环节，这种“嵌入式”的监督模式弱化纪检监察主体的身份定位与监督机关应有的相对独立性，使得纪检监察人员被混同于“参与者”和“监督者”的角色，使得纪检监察工作处于尴尬的地位，该系统能够对所涉及的各个部门的整体商业过程进行问责。

（三）干部队伍建设不完善

首先，因为人手不够，很难实施完整的监管，纪检监察组担负着广泛的业务，涉及到的人员较多，涉及的领域很广。在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纪检人员无法对多部门和多业务进行全面的了解，很难把监督工作融入到可控的业务中去，往往会造成监管真空和监管真空，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的需求。其次，缺乏足够的教育与训练，难以进行专业的监管。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训练工作，尤其是对“先锋”作用还不够充分，大部分纪检监察干部在工作中缺乏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教育、训练，整体业务素质不高，对技术的恐惧，是管理与纪律的最大障碍。

三、新形势下基层商业银行纪检监察工作的“四新”思路

（一）工作“新要求”

强化纪检监察工作，就是要在党的领导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进一步提高了党员干部对廉政建设的认识。要做好纪检监察工作，必须着眼长远、切实找准定位、找准立足点。各级纪检监察机构、纪检监察干部要牢固树立履职尽责、履职尽责的理念，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增强履职尽责的责任感。只有正视问题，找到工作的难点、切入点和关键点，才能保持强大的实力，步调一致，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来改善和提升自己。

（二）方式“新探索”

纪检人员要经常到基层去，深入到企业的各个层面去，对企业的各个方面进行调查，发现问题，尽早地把握细节、预防风险、标本兼治，做好监管工作，直到公布为止，导致损害和到达临界点。比如作风建设要加强。要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通过经常性的节日检查和警示教育，加强交流、问责、公开，严格纪律、改善工作作风。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要建立在由高到低的团队基础上，要树立实事求是的新作风，以务实和诚信为核心，推进作风建设的规范化、长效化和制度化^[1]。

（三）队伍“新模式”

纪检监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一支高素质

的专业化队伍的支持与保证,比如革新培训方式,改变在台上“听”的教学方式,采用“身边人讲”的方式,互相学,定期对纪检监察干部进行培训,可以把选题,编写教材,开设培训课程,上台讲学,让纪检监察干部在讲课中把握发展的新动向,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适应新的发展监管工作需求,提升了工作的水平。

(四) 成效“新突破”

第一,按照《党章》的精神,二十大和中纪委全会提出,要结合我国银行业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基层商业银行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监督体系,加大对基层商业银行的监督力度,加大对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2]。第二,要健全相应的法律法规。要以扎实的纪检监察工作为重点,强化纪检监察的组织建设,为进一步深化巡视工作奠定坚实的制度保证。

四、新形势下做好基层商业银行纪检监察工作的有效建议

(一) 提高政治站位

要以新的面貌、新的行动方式,切实履行好新时期党政工作的职责,保证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3]。首先,要清晰地思考并突出要点,要在主体责任上贯彻“两个责任”,解决监督职责不明的问题,保证思想政治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针对容易发生的腐败问题,关注时间节点高的部门、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进行警示教育,保证全程高效、实时的监督。

(二) 聚焦监督职责,确保独立、客观

要提高质量发展水平,纪检监察机构要发挥更大的作用。商业银行系统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外部监管组织,其职能定位要从职能到职能的“三个转变”,更要从思想观念上的“三变”,把不属于自己的职责交还给相关部门,从责任单位的工作程序中撤出,保证纪检监察工作与具体业务活动无关,避免把“参与者”与“监督者”混为一谈,实现纪检监察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保证纪检监察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进一步发挥党内监督的效能^[4]。

(三) 明确再监督职责定位

商业银行的职能部门,既担负着反腐倡廉的责任,又担负着对自身职能的管理与监督,纪检监察工作属于“三道防线”,是由各职能机关对巡视工作的实施进行交叉监督,特别监管职责不能代替企业的首要职责。比如检察机关的工作重心在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在宣传机关。在具体的监督过程中,纪检机关要以主要负责人的管理要求为出发点,对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其进行相应的监督,加强

监督职责,使纪检监察工作不能被部署,甚至被“下线”。转变过去“纪检委员会负责监管”的错误观念,使商务部、党的工作部门和党的基层组织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同工作、各司其职的良好局面,推动了各监督机关的整合。加强监管工作,健全监管体制^[5]。

(四) 加大队伍建设力度

一是要增强学习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旗帜鲜明地与错误作斗争,沉着应对各种困难、复杂的形势。二是要加强政治理论的学习,将二十大以来的新思想、新理论、新举措融入到我们的头脑中,使理论素质和政治素质得到全面的提升。三是要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认真学习党的党章、政策法规和其他党内法规,认真学习上级文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增强对纪律和责任的掌握。四是要加强对本单位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要全面了解纪检监察机构的业务知识及工作程序,还要了解涉及腐败风险的政策问题所需了解的要点,以保证其正确的切入点。只有这样,才能增强监管的效力和针对性,在日常工作中,要有纪检人员在场,加强对自身的约束,让其在工作中能及时纠正错误,从而提高监督效能。

五、结语

总而言之,对基层商业银行的纪检监察工作,具有长期性和艰巨性。对此,负责的领导要加强对自己的关注,及时地对自己的团队进行优化,对“实事求是,严格控制”的原则进行充分的审查,将在财务组织工作中出现的各类作风问题一一处理,保证金融组织的良性发展。

参考文献:

- [1] 孙一鸣.新形势下做好基层商业银行纪检监察工作探析[J].市场瞭望,2023,(01):66-68.
- [2] 章一峰.新形势下做好基层商业银行纪检监察工作的思考——以调查研究为视角[J].领导科学论坛,2019,(17):82-84+89.
- [3] 冯勇军.新形势下做好基层商业银行纪检监察工作探析[J].金融经济,2015,(20):224-226.
- [4] 张如平.基层商业银行纪检监察工作探究[J].现代国企研究,2015,(14):228.
- [5] 路明,武文磊,李宪民.基层商业银行纪检监察工作浅析[J].河北金融,2014,(07):36-37.

作者简介:

李奕,女,汉族,湖南常德,本科,中级职称,研究方向:银行纪检工作。